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少字第1140090851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楊馥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58****)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市某托嬰中心時任托育人員楊馥如於114年2月4日至2月24日期間，慣性以多項粗魯照顧手法對待多名收托幼童無視幼童為脆弱無自保能力之發展階段，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認定楊馥如對兒少有不正當之行為。

訂

線

局長 廖靜芝